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4 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 13 份，收回 13 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23.2亿元的融资，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公司董事长卢志强兼任民生银行副董事长，且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及公司相关所属公司均持有民生银行部分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定，民生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卢志强、李明海、宋宏谋、张喜芳、张博、冯鹤年、陈怀东等 7 人因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及其关联单位任职，成为上述交易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孔爱国、胡坚、余玉苗、徐信忠、陈飞翔、朱慈蕴（均系公司独立董事）等 6 人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所述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1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会议将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

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须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的投票权。在非关联股东对其表决权做出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关联股东可受托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